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基”）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城投”或“转让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989,8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

今日，公司接到股东方五家渠城投通知，确定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汇垠天星”或“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98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司2015年7月1日停牌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7元。目标股份53,989,850股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86,869,669.50元（¥伍亿捌仟陆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及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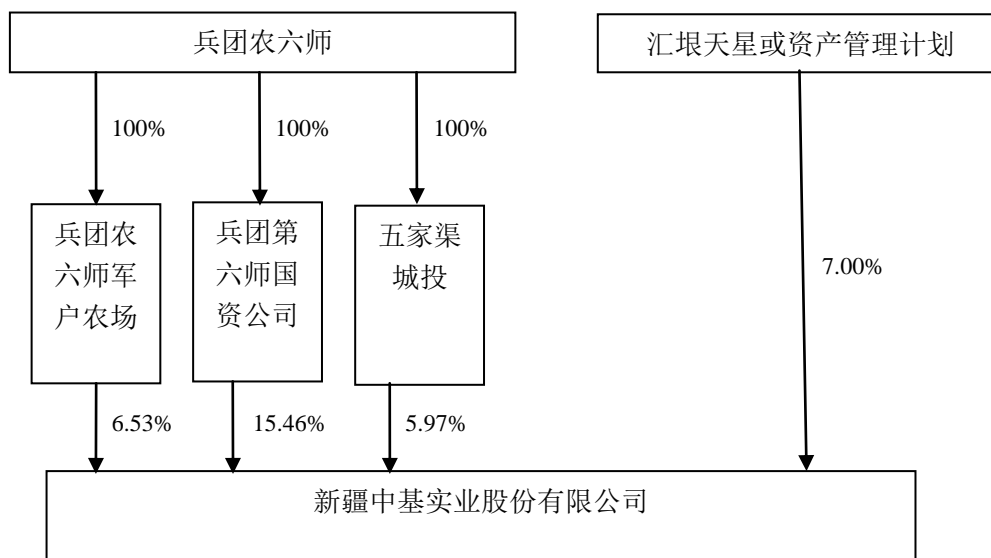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汇垠天星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36层36012、36013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青，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汇垠天星是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子公司广州汇银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天粤”）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首家异地基金管理公司。

汇垠天星作为广州基金旗下的成员之一，将全面依托广州基金市场业务龙头企业汇银天粤，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与广州基金旗下其他中心城市基金管理公司协调发展、齐头并进，共同描绘广州基金的资本蓝图，逐步实现广州基金的长远发展目标。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汇垠天星或其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7.0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五家渠城投持有公司5.97%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2、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起既已停牌，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对象汇垠天星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对象汇垠

天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新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该事项相关单位，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维护国有权益。五家渠城投在与汇垠天星进行谈判、确定交易方案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交易协议条款的形式对股东利益及公司给予充分保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有利于实现国有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同时，有助于公司与广州基金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划转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